

中國古典文學與文獻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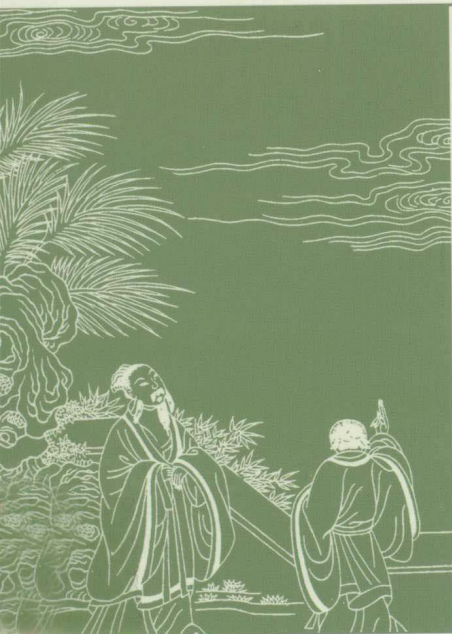
第四輯

鄭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

與文獻學研究中心主辦

陳飛 徐正英 主編

學苑出版社



中國古典文學 與文獻學研究

第四輯

鄭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與文獻學研究中心主辦

主 編 陳 飛 徐正英

副 主 編 李聖華 羅家湘

本期編輯 何新所

學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古典文學與文獻學研究．第4輯／陳飛，徐正英主編．
—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5077-2988-7

I. 中… II. ①陳…②徐… III. ①古典文學—文學研究—
中國—文集②古文獻學—中國—文集
IV. I 206.2-53 G256.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90305 号

責任編輯：戰葆紅

出版發行：學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豐臺區南方莊 2 號院 1 號樓 100079

網 址：www.book001.com

電子信箱：xueyuanyg@sina.com

xueyuan@public.bta.net.cn

銷售電話：010-67674055、67675512、67678944

印 刷 廠：北京通州京華印刷製版廠

開本尺寸：880×1230 1/32

印 張：22.375

字 數：60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數：2000 冊

定 價：45.00 元

學術顧問：(按姓氏筆畫為序)

王運熙 安平秋 周勛初 俞紹初

袁行霈 郭豫適 黃天驥 曹道衡

章培恒 許逸民 項 楚 傅璇琮

詹福瑞 趙逵夫

主 編：陳 飛 徐正英

副 主 編：李聖華 羅家湘

目 錄

[古代文論研究]

- 孔子對《葛覃》等十三篇作品的研究 徐正英(1)
- 拔楔禮儀與比興傳統 羅家湘(32)
- 《世說新語·文學》文學觀管窺 羅志仲(58)
- 楊慎評點《草堂詩餘》中的詞學思想 張 靜(91)

[文獻校箋補遺]

- 《玉臺新詠》校箋(二) 傅 剛(122)
- 《荀子·儒效篇》舊註補遺 樊波成(184)
- 《水經註》中所見《漢語大詞典》遲後書證補 王 東(196)
- 曾鞏詩文校勘拾遺 李俊標(212)
- 《全明詞》作家小傳訂補 李聖華(229)
- 新發現的莫友芝詩集《影山草堂學吟稿》 張 劍(267)

[文獻及人物考辨]

- 《醉翁琴趣外篇》的再審議 尹占華(312)
- 唐修《晉書》論衡 張蓓蓓(323)
- 從唐鈔《文選集註》論李匡文貶抑五臣註之語
多不可信 王書才(365)
- 偽經《佛頂心陀羅尼經》的研究 [日]福田素子(375)

韓琦與歐陽修交遊考	屠 青(402)
薩都剌族別考	馬麗娜 伏俊璉(414)
楊升庵《廿一史彈詞》雜考	趙長海(422)
馮舒《懷舊集》詩案考索	楊旭輝(440)

[文學創作研究]

关于《花間集》作品的解釋 … [日] 青山宏 范建明 译(453)	
杜甫草堂詩風格淺說	王士祥(482)
楊慎詩歌創作論初探	高小慧(494)

[古代文化研究]

關於六朝、唐代的廁觀

——善和惡的廁神	[日] 山崎藍(510)
----------------	--------------

兩宋理學與中國文化的轉型	王保國(528)
--------------------	----------

[學術史回眸]

陸機研究的反思與展望	劉志偉(539)
------------------	----------

唐宋八大家研究述要(1978—2000)	李維新(555)
----------------------------	----------

學術的生命在於求新

——徐正英《先唐文學與文學思想考論》

述評	羅家湘(587)
----------	----------

先秦文論的構建與闡釋	邵炳軍 路豔豔(592)
------------------	--------------

〔研究生論壇〕

- 論賈誼的民本思想 邵宗波(598)
- 試論司馬遷的文學自覺意識 路雪莉(607)
- 漢賦樂禮探微 王士松(619)
- 曹植作品集著錄源流述略 劉群棟(632)
- 《世說新語》明代版本考略 常佩雨(649)
- 孫綽個性淺析 趙 莉(662)
- 江淹的心路歷程 侯豔霞(673)
- 論貞觀時期的諫風 郭豔菊(682)
- 楊億與王禹偁交遊及詩學繼承 田景麗(696)

〔新著簡介〕

- 《〈逸周書〉研究》 (702)

- 〔附錄〕主要作者及主編簡介 (706)

古代文論研究

孔子對《葛覃》等十三篇作品的研究

徐正英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的陸續整理、分冊出版,是 21 世紀初中國文化學術史上的盛大事件,有學者甚至將它的意義與 20 世紀初殷墟甲骨文、敦煌藏經洞的發現與整理相提并論。^[1]其中,2001 年 11 月出版的第一冊中的《孔子詩論》^[2]尤為引人註目,成為學術界的熱門話題。本文集中討論《孔子詩論》中對《葛覃》等十三篇作品的評論。

一、孔子論《周南·葛覃》

第十六簡:孔子曰:吾以《葛覃》得氏初之詩,民性固然。見其美而必欲反其本。夫葛之見歌也,則……

解讀孔子此段言論,關鍵在疏通“得氏初之詩”一句,而疏通句義的關鍵是確解“氏”字之義。關於“氏”字,學術界有多種解釋^[3],比較而言,廖名春釋之為“祇”^[4],似最合情理。今從

之。“祇”，敬也。“初”，始也，“始”也就是“本”。黃懷信據此所作解釋和闡發，已先得我心，轉錄於下，以代己說：

《左傳·隱公元年》“初，鄭武公”《疏》：“凡倒本其事者皆曰初。”《莊子·繕性》“無以反其性情而復其初”註：“初，謂性命之本。”所以，“祇初”就是敬本。然“得祇初之詩”亦不辭。廖名春先生讀“詩”為“志”，曰：“‘祇初之志’，即敬初之心，也就是下文所謂‘見其美必欲反其本’之心”。愚謂“詩”讀為“志”亦可從，只是“祇初之志”當直釋為“敬本的思想”。可見這是一位嫁給公室的女子在其行將歸寧父母，換洗衣服之時所唱的歌。歌詞之中，充滿著對生活的熱愛，又抑制不住歸寧前的激動和喜悅。娘家，是她的初生之地；父是她的根本所在。她雖然沒有厭倦夫家的生活，但仍然不忘急切地回娘家看望父母，說明她懷有強烈的敬本思想——正是所謂的“祇初之志”。看來孔子確實掌握了詩的本旨。

凡事有了好的結局，必然會追溯其根母，本，是人的正常心理，所以孔子說“民性固然”。孔子從詩中女子既有幸福美滿的生活，又欲歸寧父母，聯想到見其美必欲反其本，無疑已是義理之說。^[5]

今人余冠英、程俊英皆持貴族婦女歸家探父母說。

另，黃懷信將第二十四簡“以葉萋之故也。后稷之見貴也，

則以文武之德也”幾句拼接在第十六簡“則”之後，并作出緊接上段的數句義理之論，筆者以為不妥，故不取。因為第十六簡下端是殘簡，“則”後文字已脫，不可能與第二十四簡開頭文字直接對接。

總之，孔子所說的“吾以《葛覃》得氏初之詩，民性固然”，是說他從《葛覃》這首詩中看到了敬本思想，人的本性本來就是這樣的。其實也就是揭示出《葛覃》的主旨是反映了人的敬本思想，而敬本思想又體現了人的本性。可見孔子對《葛覃》這首描寫女子準備回家探望父母的詩之理解頗為準確而深刻。雖亦透出詩教端倪，但義理化傾向尚不太明顯。漢代以後，儒生的理解，與詩的本義就越來越遠了。

蔡邕《獨斷》取《魯詩》之解，認為“《葛覃》恐其失時”，即女大當嫁，恐失去出嫁的機會。明顯不合詩意。《鄉飲酒禮·燕禮》鄭玄註取《齊詩》之解，認為“《葛覃》，言后妃之職”，更是義理化曲解。《毛詩小序》云：“《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當為“夫”）家，則志在于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雖涉及歸寧父母之事，但重點強調婦德女功，義理化嚴重，離詩歌主旨亦較遠。朱熹全從《毛序》之解，云：“小序以為后妃之本，庶幾近之。”直至今日，仍有學者綜合漢代三家詩之說而從之，大倡女子修身之本，嫁不失時，婚姻之基。不僅曲解《葛覃》，而且歪曲《孔子詩論》。^[6]這是頗為遺憾的，其更反襯出孔子解詩的可貴。

二、孔子論《齊風·東方未明》

第十七簡：《東方未明》有利詞。

筆者以爲，孔子對《東方未明》一詩的評論，不是從概括該詩主旨和詩意的角度著眼，而是意在指出該詩的語言特點或語言特點的某個方面。所謂“有利詞”，就是說《東方未明》這首詩中運用了鋒利尖銳的批判性言辭。對讀原詩，孔子的概括和揭示是頗爲準確的。

《毛詩小序》認爲該詩是“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鄭箋》具體解釋爲“挈壺氏失漏刻之節，東方未明而以爲明，故群臣促遽顛倒衣裳”。朱熹《詩集傳》綜合《毛序》和《鄭箋》的意見，認爲“此詩人刺其君興居無節，號令不時。言東方未明而顛倒其衣裳，則既早矣，而又已有從君所而來召之者焉，蓋猶以爲晚也。或曰，所以然者，以有自公所而召之者故也”。今人聞一多認爲，該詩是寫“夫之在家，從不能守夜之正時，非出太早，即歸太晚。婦人稱夫曰狂夫”^[7]。余冠英《詩經選》認爲該詩是“寫勞苦的人民爲了當官差，應徭役，早晚都不得休息。監工的人瞪目而視，一刻都不放鬆”。程俊英《詩經註析》認爲“是寫一位婦女的當小官吏的丈夫忙于公事，早夜不得休息”。等等。

不論對《東方未明》一詩的主題有多少不同意見，但詩中的語言暗含鋒利尖銳的批判當是不難體會到的。如，第一章：“東

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第二章：“東方未晞，顛倒裳衣。倒之顛之，自公令之。”都是在寫，之所以深更半夜就匆匆起床，手忙腳亂中穿錯衣裳，就是因為“公召之”、“公令之”，主子有令在催促，不管這個主子是國君、是官府、是農奴主，字裏行間表現了對召人者的怨恨情緒則是毋庸置疑的。若如聞一多所理解的，詩歌是被召者的妻子所唱，她埋怨丈夫的早出晚歸，罵丈夫是“狂夫”，再進而如程俊英所理解的，妻子不僅埋怨丈夫早出晚歸，而且還怨他心胸狹隘，對家中的妻子不放心，“折柳樊圃”折柳編籬笆提防妻子，“狂夫瞿瞿”用懷疑的眼睛瞪妻子，那麼詩中所表現出的怨恨情緒就應是更為強烈了，因為詩中蘊含了作者對召者和被召者的雙重怨恨。所以，孔子用“有利詞”概括《東方未明》一詩的語言特點是非常準確的。

三、孔子論《鄭風·將仲子》

第十七簡：《將中》之言不可不畏也。

筆者以為，孔子如上言論，不是對《將仲子》一詩主旨的揭示，也不是對其藝術特點的概括，更不是對其詩本義的講解，而表達的是孔子對主人公在愛情問題上表現出的“愛”與“畏”的矛盾心理所持的態度。《將仲子》是一首愛情詩。主要寫女主人公在愛情問題上的矛盾心理，一方面，她很喜歡對方“將仲子”；但另一方面，她又害怕私自約會被父母兄弟知道了遭責罵，又害怕別人說閑話，所以一再勸阻對方不要爬牆到她家裏

來。詩歌每章的後兩句依次規勸道：“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所謂“《將中》之言不可不畏也”，是說《將仲子》中女主人公所說的“父母之言”、“諸兄之言”、“人之多言”是不能不有所顧忌的。這是孔子借論詩，表達自己的愛情觀。從短短的一句話中，我們不難推測，孔子對詩中女主人公式的愛情是持寬容和理解態度的，他并未予以斥責，但是，他又主張青年男女相愛應該受到家庭和社會輿論的約束，不宜任情而為，當事人對外來壓力應該有所畏懼。所以，他借用詩中的“畏”字，對主人公以對“言”的畏懼為由拒絕男方來會的做法表示了肯定。可見孔子的愛情觀在當時是比較適中的，也是比較實際的。從孔子這句言論中，我們還可以看出，他雖未正面解詩，僅借此表達了自己的愛情觀，但其涉詩處并未偏離詩歌本義，他重詩歌的教育作用，但不一味義理化，這是難能可貴的。正如馬承源所說：“孔子在《詩論》中從未出現過像《小序》那樣將詩的內容極端政治化，孔子論辭的着重之處在於體認詩句所具有的教化作用”。^[8]

可惜的是，孔子之後，歷代儒者對《將仲子》一詩的解釋，就比較偏頗了。如，《毛詩小序》認為：“《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毛詩小序》之解，坐實詩本事，實與詩本義不相干，正如黃懷信所說唯因詩中有一“仲”字之故，《毛傳》註“仲子”為“祭仲也”。《鄭箋》更是整合《左傳》“鄭伯克段于鄆”一節文字而來，離本義更遠。孔穎達疏則為闡明《毛詩小序》而不

惜曲意附會。三家《詩》與《毛詩》無異義。至宋代朱熹《詩集傳》，則引鄭樵說，稱：“此淫奔之辭。”其雖以理學家的口吻斥責詩人爲“淫奔者”，但畢竟明確指出是男女愛情之詩，比《毛詩小序》和三家《詩》前進了一大步。姚際恒《詩經通論》說：“此雖屬淫，然女子爲此婉轉之辭以謝男子，而以父母、諸兄及人言爲可畏，大有廉耻，又豈得爲淫者哉！”正如程俊英所說，姚氏以反朱熹的面目出現，爲詩中女主人公去掉“淫奔者”之污的同時，又爲她帶上了“大有廉耻”的枷鎖，歪曲了主人公的真實形象，其精神實質與朱熹是一致的。應該說，歷代儒者對《將仲子》的認識，都不如孔子的認識平實、健康、穩妥。

四、孔子論《王風·揚之水》

第十七簡：《揚之水》其愛婦烈（烈）。

《揚之水》在《詩經》中共有三篇，分別在“王風”、“鄭風”、“唐風”之中，關於《王風·揚之水》的詩意問題，漢代以來，以至于當今學者，理解似乎都有偏差，未能真正切合題旨。爲說明這一點，不妨先錄原詩如下：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
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懷哉
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懷哉
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用今天的大白話說，第一章就是：

河水激揚啊却漂不去一捆柴；我的那個新婚的她呀，却不能到“申”這裏來；我好想你呀好想你！不知哪月才能回去見到你？

後二章除讓新婚妻子來到的地方“甫”、“許”與第一章中的“申”不一樣外，詩意全同。很明顯，《揚之水》就是一首戍邊戰士想念新婚妻子的詩。古代以“束薪”即一捆柴代指新婚，詩以河水激揚却漂不走一捆柴起興，“興”自己思妻心切却又不能馬上見到。緊接便反復高喊：想念你呀想念你，不知哪月才能回去見到你？可見，全詩表達的愛妻思婦的感情非常強烈。

但是，漢代以來的學者是怎麼解釋的呢？《毛詩小序》稱：“《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此解所言的時代背景倒是與《揚之水》相合，詩中“戍申”、“戍甫（呂）”、“戍許”確合《國語·鄭語》韋昭註、《史記·周本記》所載平王東遷後，為防楚國吞并北方小國，曾在申、呂、許三國派兵駐守的歷史事實。但詩中只寫了戍衛戰士的強烈思妻之情，并無怨恨戍守之意，更不能坐實到“刺”當時的戍守決策人——國君“平王”。若如此推解詩意，則未免拐彎太多。魯齊韓三家《詩》與《毛詩》無異議，都是對詩意的曲解。孔穎達《疏》云：“政教頗僻，彼子在家，不與我戍申，是怒不平也。”又把作者怨恨的對象指向了不來接替自己戍守的人，這一坐實，更是張冠

李戴。詩中的“不與我戍申”等，只是泛指不能來到自己身邊，不宜坐實為戍守其地。朱熹《詩集傳》承襲《毛詩小序》“怨刺”說，而綜合史料闡釋道：“平王以申國近楚，數被侵伐，故遣畿內之民戍之。而戍者怨思，作此詩也。”朱熹釋“彼其之子”為“戍人指其室家而言也”，始正前人之誤，得為確解。可惜朱熹的“彼其之子”又遭後人質疑，蔣悌仍認為是怨別人不來接替戍守，稱古代征戍的士兵沒有携妻室同行的道理^[9]。殊不知作者僅泛稱妻子不能來到身邊而不應坐實。方玉潤仍未跳出“怨恨”思維，堅持“戍守徵調不均”說，自然仍將“彼其之子”理解為應來接替的戍卒。云：“其所以致民怨嗟，見諸歌咏而不已者，以徵調不均，瓜代又難必耳。”

直至當代著名《詩經》學家高亨、陳子展，也沒能跳出《毛序》、孔疏的解詩思路，仍不承認朱熹的“彼其之子”之解。高亨《詩經今註》承《毛序》云：“（平王）強迫徵發東周境內人民，到這三個國家去幫助守邊，擔任這種兵役的勞動人民唱出這個歌，以示反抗。”陳子展《詩三百解題》弘孔疏云：“彼其之子當是指不與我同戍之人，他們偏能逃避了兵役。”應該說，對《揚之水》題旨的研究，幾千年後還在外圍打轉，確實頗為遺憾。相比之下，程俊英的研究總算向《揚之水》的題旨貼近了一步。其《詩經註析》稱：“這是一首戍卒思歸的詩。”但可惜她沒有把這個士兵“思歸”的真正原因作為研究方向，再前進一步，而是在介紹了平王派兵戍守三小國的歷史背景後，却又向傳統研究方向走去，說：“可是王都地小人稀，派去的兵士到期不能回鄉，大家怨恨思歸，就作了這首詩。”其解“思歸”的落腳點，仍回歸到了“怨

恨”不能歸上。好在，程氏不再把不能歸的原因算在平王“徵調不均”的賬上，并接受朱熹說，將“彼其之子”解為“指作者所懷念的人”。因把“彼其之子”確認為是作者所深深懷念著的新婚妻子，而不是應該來接替守邊的士卒，翻譯全詩無法找出“怨恨”的詩句，這便與自己所立的“怨恨”主題相抵牾，於是程氏不得不借清人文融的誤論把這首充滿激情的詩歌的藝術特點誤定為“此詩藝術特點在于含蓄”。“本怨戍申，却以不戍申為辭，何其婉妙。”“詩人負羽從軍，身處異鄉。室家不見，生死相望。對水驚心，折薪斷腸，百感交集，豈不淒愴！胸中塞滿了獨戍異地的怨思，但唱出來的歌詞却不怨恨久戍。”其實，這位戍卒作者，抒發的本就不是怨恨戍邊的感情，當然也就不可能從詩中看出這種感情。情感熱烈是這首詩的風格，恰恰與“含蓄”相反。若使《揚之水》題旨得以確解，唯可就程俊英“戍卒思歸”叩問，問：平王派兵守邊防楚事關國家興亡，是正義的事業，也是周民所應盡的義務，你為何思歸？詩中明言：是因為太思念留在家中的深愛著的新婚妻子了。問：你急切盼望回家的目的是什麼？詩中亦已明言：想見到深愛著的新婚妻子。就這麼簡單，詩意表達得非常直白，沒有那麼多的曲折。所謂怨不能歸，是因徵調不均，由徵調不均，又怨到周平王戍邊決策云云，都是歷代研究者在詩歌之外延伸出來的義理之解，並非詩義本身。

至此，我們回頭來看孔子最早對《揚之水》詩意的講解，“《揚之水》，其愛婦愁（烈）”，即《揚之水》表達的是戍卒強烈的愛戀妻子的感情。其對《揚之水》題旨這一概括是多麼準確而深刻。短短四字，可休止千年誤論與紛爭。功莫大焉。相信高、